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贝斯美”）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4日和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捷力克”）80%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俸通”）持有的捷力克48%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楚通捷”）持有的捷力克32%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捷力克80.00%股权。宁波捷力克已于2023年12月4日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宁波捷力克100.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总价款的62.5%，即217,500,000元，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支付130,500,000元、87,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期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
-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
- 3、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相关标的资产履行了交割程序。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的情形；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